

晋江经济开发区“3·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5日7时23分许，晋江市宜和路与梧溪路灯控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安委〔2025〕17号）的要求，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小组，于2025年11月25日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人员追究情况。晋江市公安局依法对闽C86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黄*立案调查，后移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人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作出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田**作出处2.8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科员许**批评教育处理；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林**批评教育处理。

（五）其他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康**进行口头教育。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认真分析事故问题存在的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细化公司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二是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持证上岗；三是每月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指定专人跟踪落实隐患整改直至闭环，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超载行为；四是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五是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促进从业人员职业文明素养、安全生产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操作规程全面提升。

（二）其他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函告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查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车辆动态监管、车辆违章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共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76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369 并闭环整改；加强路面执法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共立案查处 277 起，处罚企业 48 家；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普法工作，组织师生观看货车盲区等各类交通安全事故警示视频，提升师生安全意识；每月督促企业开展安全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

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加强重点违法整治，紧盯重点路段、时段、车辆，开展专项整治，合理布置警力，切实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坚持流动巡逻与固定检查相结合，着力加大对“两客一危一面”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理力度，从严查处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超速超员、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安全警示宣教，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社区、企业、学校景区等地开展宣传，在重点场所张贴交通宣传海报；强化阵地宣传，要求民警在路面执勤过程中，对违法驾驶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利用主题宣传日活动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驾驶人，“一老一小”务农务工群体开展交通安全精准“滴灌”。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交通安全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危害性宣传工作为重点，深入辖区企业，通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意识。

三、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依法严惩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四、评估结论意见

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报告的

批复》（晋政文〔2024〕80号）中有关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晋江经济开发区“3·1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5年12月10日